

第二章 漁港現況及計畫目標

一、台灣地區漁港現況

(一)漁港分類

我國漁港原依民國 81 年元月 31 日之漁港法第四條規定分為四類，後配合省府組織功能調整，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漁港法第四條；續於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再次修正（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

依現行漁港法第四條規定，我國漁港分為兩類，依漁港法第六條漁港規劃建設權責機關為：

-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漁港法第四條，漁港之類別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其中第一類漁港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第二類漁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二)漁港數量

台灣地區漁港目前(98.4.30 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漁港共 225 處，其中第一類漁港 8 處、第二類漁港 217 處，台灣地區歷年漁港總數量統計如表 2-1，現行漁港數量及類別如表 2-2 所示。

表2-1 台灣地區歷年漁港總數統計表

民國(年)	82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漁港數量(處)	228	238	239	239	239	231	230	228	225
較前 1 年增減數		+10	+1	0	0	-8	-1	-2	-3

註：漁港法於 81 年公布，8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第四條指定漁港類別

表2-2 台灣地區各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區別	縣市別 (漁港數量)	漁 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 區	宜蘭縣(11處)	南方澳、烏石 (2處)	大溪第一、大溪第二、梗枋、石城、大里、粉鳥林、南澳、桶盤堀、蕃薯寮(9處)
	基隆市(6處)	正濱、八斗子 (2處)	外木山、大武崙、望海巷、長潭里(4處)
	台北縣(30處)		磺港、萬里、富基、淡水第二、澳底、鼻頭、東澳、馬崗、福隆、龍洞、龜吼、和美、石門、美豔山、水湳洞、南雅、卯澳、水尾、深澳、野柳、草里、麟山鼻、中角、淡水第一、六塊厝、下罟子、後厝、老梅、龍門、澳仔(30處)
	桃園縣(2處)		竹圍、永安(2處)
	新竹市(2處)	新竹(1處)	海山(1處)
	新竹縣(1處)		坡頭(1處)
中 區	苗栗縣(12處)		公司寮、外埔、苑裡、龍鳳、通霄、苑港、青草、塭仔頭、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12處)
	台中縣(6處)	梧棲(1處)	五甲、松柏、北汕、塭寮、麗水(5處)
	彰化縣(2處)		王功、崙尾灣(2處)
	雲林縣(6處)		台子村、金湖、箔子寮、三條崙、台西、五條港(6處)
南 區	嘉義縣(9處)		布袋、東石、副瀨、好美里、下庄、網寮、塭港、鰲鼓、白水湖(9處)
	台南市(2處)		四草、安平(2處)
	台南縣(6處)		將軍、馬沙溝、青山、北門、下山、蚵寮(6處)
	高雄市(8處)	前鎮(1處)	鼓山、中洲、旗后、上竹里、小港臨海新村、旗津、鳳鼻頭(7處)
	高雄縣(8處)		興達、中芸、永新、汕尾、蚵子寮、彌陀、港埔、白砂崙(8處)
	屏東縣(22處)	東港鹽埔 (1處)	後壁湖、興海、山海、旭海、中山、琉球新、水利村、枋寮、海口、小琉球、天福、塭豐、楓港、後灣、紅柴坑、潭仔、香蕉灣、鼻頭、南仁、杉福、漁福(21處)
區	澎湖縣(67處)		馬公、龍門、赤崁、赤馬、風櫃東、蒔裡、菜園、鎖港、尖山、沙港東、合界、大池、竹灣、內垵北、內垵南、外垵、西衛、風櫃西、果葉、沙港中、白坑、南北寮、山水、前寮、重光、沙港西、巷子、通樑、後寮、橫礁、潭門、七美、虎井、桶盤、石泉、吉貝、鳥嶼、員貝、將軍南、將軍北、烏崁、案山、鐵線、五德、井垵、安宅、青螺、中西、成功、西溪、紅羅、瓦硯、城前、講美、鎮海、岐頭、小門、池西、大果葉、二崁、水垵、潭子、大倉、東吉、東嶼坪、花嶼、中社(67處)
東 區	花蓮縣(3處)		花蓮、石梯、鹽寮(3處)
	台東縣(14處)		伽藍、大武、小港、新港、金樽、綠島、長濱、烏石鼻、新蘭、公館、溫泉、中寮、朗島、開元港(14處)
	金門縣(3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處)
	連江縣(5處)		福澳、白沙、青蕃、猛澳、中柱(5處)
	總計(225處)	8處	217處

註：本計畫整理，製表日期 97.12.31

說明：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第三次修正後之類別公佈(農漁字第 0951340666 號)台灣地區共有 231 處漁港，9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農漁字第 0951232571 號)台南縣將軍漁港改列為第二類漁港、95 年 12 月 8 日公告(農漁字第 0951235801 號)高雄市大汕頭漁港併入旗津漁港，並廢止原指定大汕頭漁港之名稱與類別。97 年 2 月 1 日公告(農授漁字第 0970105263 號)廢止原指定高雄市小港漁港及小港第十船渠漁港之名稱與類別。97 年 6 月 10 日公告(農授漁字第 0970129108 號)廢止原指定高屏東縣大福漁港、射寮漁港、萬里桐漁港之名稱與類別。98 年 4 月 7 日公告(農授漁字第 0981260622 號)宜蘭縣烏石漁港自第二類改列為第一類漁港

(三)漁港分佈

台灣地區現有 225 處漁港，其中位處台灣本島有 139 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佈資料，95 年台灣本島海岸線長約 1,349 公里，平均約 9.7 公里即有一處漁港；惟並非所有位處台灣本島之漁港皆係於本島海岸上直接建港，其中有 13 處漁港係位處現有國際商港及輔助港內、20 處漁港則位於河道或潟湖內，即實際位處台灣本島海岸線上之漁港有 106 處，平均約 12.7 公里有一處漁港。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豐富，惟漁港數量與分佈除與漁業資源有關外，與沿岸地理環境特性及海氣象等條件亦息息相關；如台灣本島之中部海岸平坦，為砂質海岸地形，潮間帶寬廣且未具良好灣澳，而東部海岸礁石林立，坡陡水深腹地小，又臨太平洋，波高浪大，故東、西兩部之建港條件不若南、北部佳；又離島地區因漁港多兼具交通聯絡功能，且富灣澳地形，因此離島之漁港數量與分佈密度一般較高。

台灣本島及離島之漁港分佈，如圖 2-1 所示，澎湖及金門與馬祖地區之漁港分佈，如圖 2-2 所示；有關臺灣地區之漁港數量及分佈特性說明如后：

- 臺灣地區現有漁港 225 處，其中位處台灣本島有 139 處(佔 61.7%)，位處澎湖、綠島、蘭嶼及金馬等離島有 86 處(佔 38.3%)。
- 依行政區域分，台灣省有 209 處(佔 92.8%)、高雄市 8 處(佔 3.6%)、福建省有 8 處(佔 3.6%)。
- 各縣市之漁港數量以位處離島之澎湖縣之 67 處居冠、臺北縣 30 處次之、其次為屏東縣 22 處、台東縣 14 處，以新竹縣最少，僅 1 處。
- 台灣本島 139 處漁港中，北區 52 處、中區 26 處、南區 50 處、東區 11 處；即台灣本島之漁港主要分佈在南北兩區之

海岸(約佔台灣本島 139 處漁港之 73.4%)，中區佔 18.7%，東區最少(佔 7.9%)。另外，規模較大及漁獲量較多之漁港如前鎮、東港鹽埔、正濱及南方澳等，都集中在南北兩端之基隆縣、宜蘭縣、高雄縣、高雄市，可見台灣本島漁港分佈呈現南北兩極化。

- 台灣本島 139 處漁港中，位於台灣本島之海岸上而有興建防波堤及港口設施者共有 106 處(佔 76.3%)，另有 33 處並未單獨興建港口設施(佔 23.7%)。其中，35 處並未單獨興建港口設施之漁港，有 13 處係位於國際商港及輔助港內，包括：高雄港內 7 處(前鎮、鼓山、中洲、上竹里、旗后、小港臨海新村、旗津)，台中港(梧棲)、基隆港(正濱)、安平港(安平)、蘇澳港(南方澳)、花蓮港(花蓮)、台北港(下罟子)；有 20 處位於河道或潟湖內(包括：淡水第一、龍門、公司寮、溫仔頭、福寧、北汕、麗水、崙尾灣、金湖、副瀨、鰲鼓、四草、馬沙溝、青山、北門、下山、蚵寮、白砂崙、水利村、塭豐)。
- 各類漁港之分佈與各縣市漁港數量並未有直接關係，如澎湖縣之漁港(67 處)居台灣地區之冠，均屬第二類，僅馬公漁港規模較大，顯見離島地區漁港規模一般較小。另第一類漁港 8 處中，北區之基隆市及宜蘭縣即各擁有 2 處。
- 漁港為海岸上人工結構物之一，統計台灣本島 139 處漁港中在海岸線上建港之 106 處漁港所占之海岸線長度約為 46.95 公里，僅占台灣本島海岸線長度 3.48%(依內政部統計，台灣本島海岸線長度約 1,349 公里，其中人工海岸長度約 745.6 公里，約占本島海岸線 55.27%)，占本島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6.30%，可見台灣本島之漁港占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之比例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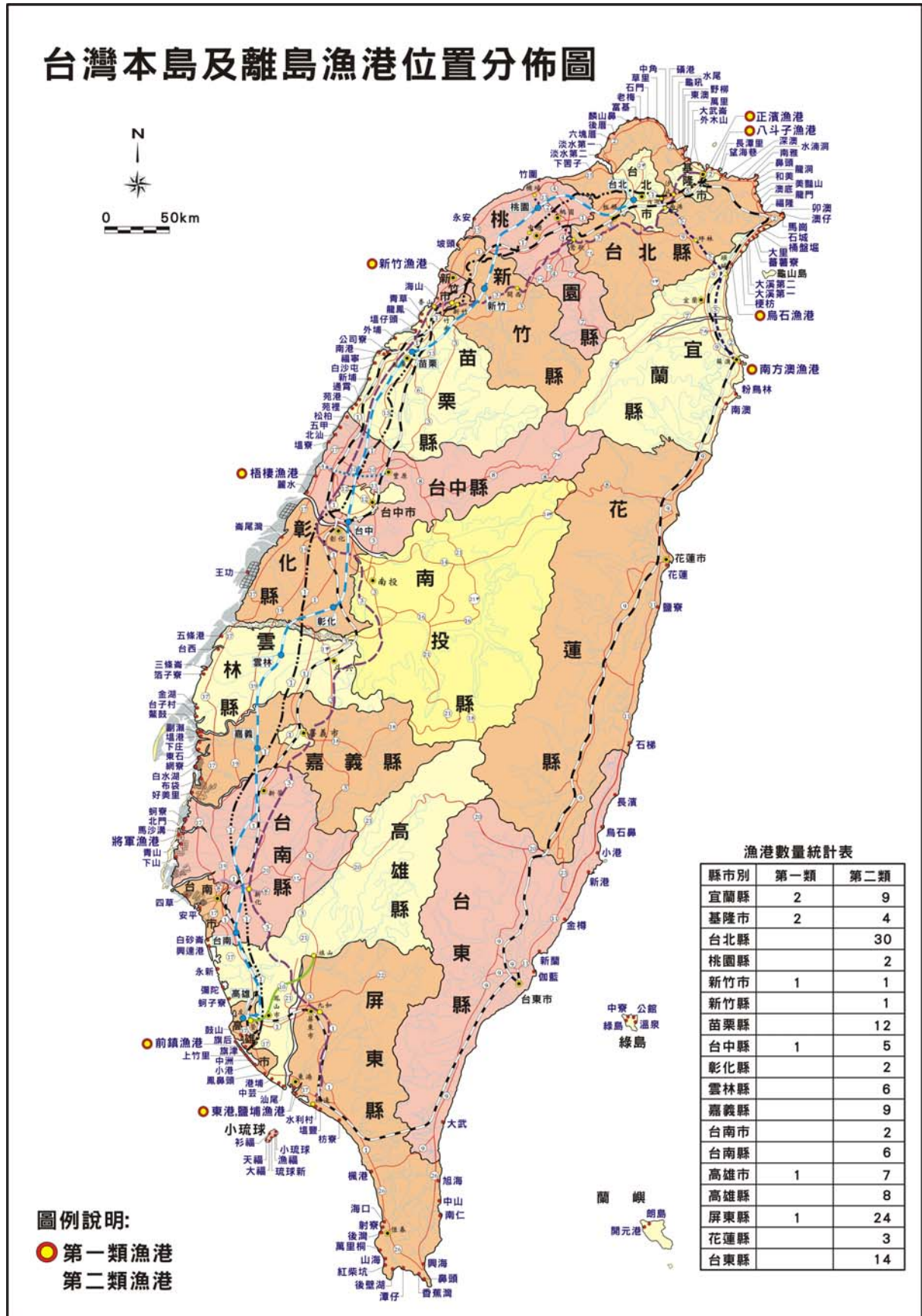


圖2-1 台灣本島及離島之漁港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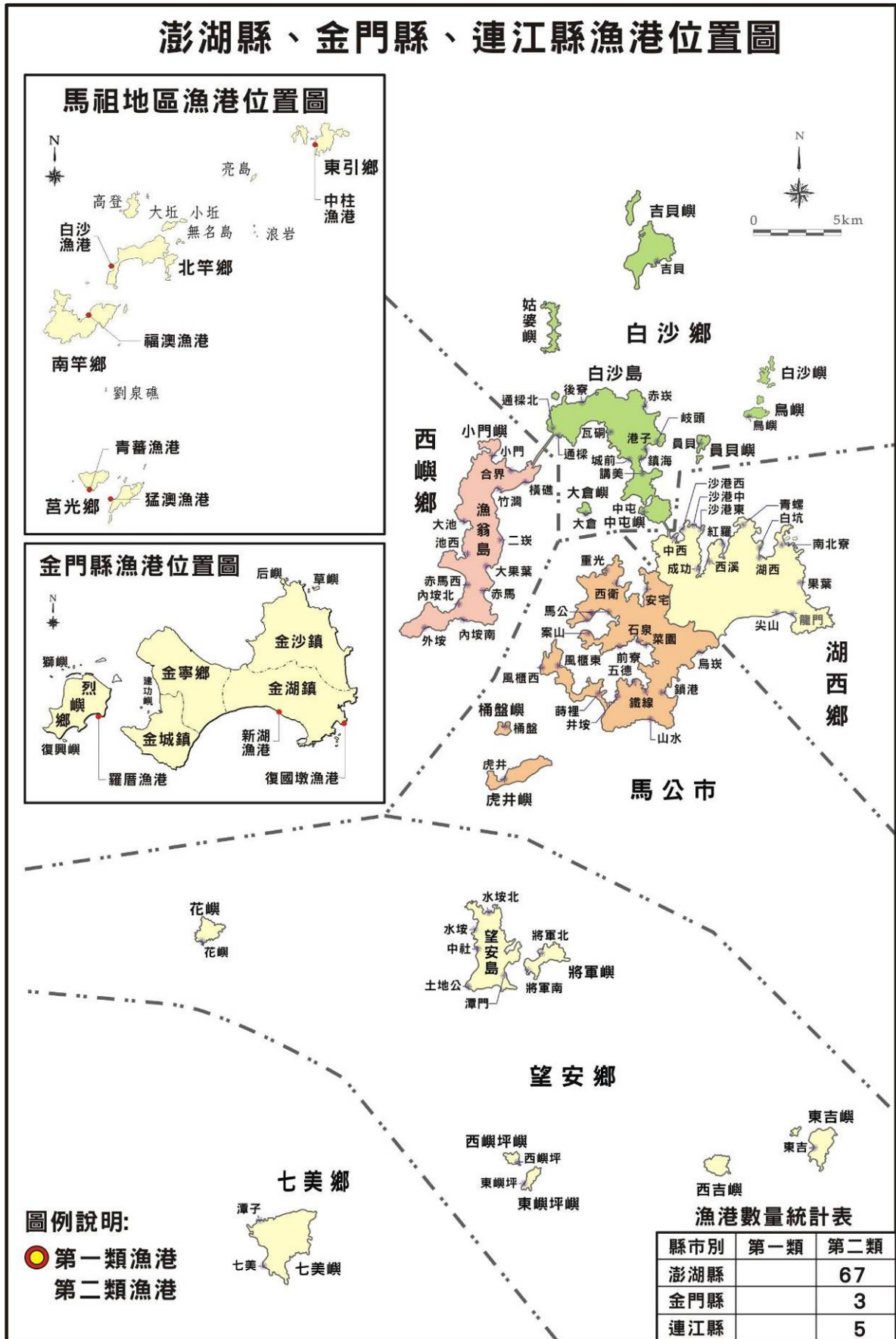


圖2-2 澎湖及金門與馬祖地區之漁港分佈圖

(四)漁港利用現況

台灣地區各漁港因漁船使用性質之不同，如專門從事漁撈工作或兼營遊憩或兼營海上交通運輸功能等，各漁港之使用特性有所不同，茲簡述如下：

1. 傳統漁業漁港

我國之漁撈漁業分為遠洋、近海及沿岸三大類，其中遠洋漁業係指動力漁船在我國二百海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近海漁業為在我國經濟海域(12~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沿岸漁業則為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台灣地區現有之 225 處漁港，可謂皆為傳統性漁港，而依各港主要漁業活動又可大概分為遠洋、近海及沿岸漁港，惟並非單獨從事某種漁業活動，即遠洋漁港亦均兼有從事近海及沿岸漁業活動之漁船停泊，近海漁業則兼有沿岸漁業活動。台灣地區各漁港中，現有從事遠洋漁業活動者計有南方澳、正濱、八斗子、興達、前鎮、東港鹽埔等六處漁港，規模較小之第二類漁港多為鄉里漁作基地及漁筏停泊聚點，大部份均有停泊動力漁船及沿岸舢舨，從事近沿海漁業活動，未具明顯分類。

2. 觀光漁港

近年來隨著國內觀光遊憩環境之開發與建設，及國民休閒觀念之提昇，加上自民國 87 年實施週休二日後，國內旅遊人次已逐年增加；另外，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更將「觀光客倍增計畫」列入十大重點建設投資計畫，並以「套裝旅遊線」之概念進行計畫整備。因此漁業署為配合行政院所提出「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亦積極與觀光單位協商推動「觀光漁港」之建設，並納入第二期四年（94-97 年度）漁港建設計畫予以推動。

觀光漁港計畫係配合觀光發展需求，辦理觀光漁港港區周邊環

境整頓，同時興建精緻化、休閒化之漁業相關岸上設施，提昇娛樂漁業服務品質，並在適合發展觀光休閒漁港興設觀光魚市，活絡漁村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以有效促進海洋及海岸觀光休閒事業之發展，實現「套裝旅遊線」之內涵，提昇旅遊品質。第二期四年（94-97 年度）漁港建設計畫中，除包括北、西、南及東部四條海岸套裝旅遊路線之 29 處漁港，並將澎湖縣馬公漁港及嘉義縣東石漁港納入，共規劃 31 處觀光漁港，佔台灣地區現有 225 處漁港之 13.8 %。

考量現有漁港發展觀光功能之潛力及區域性人口分佈，依照觀光漁港發展型態、區域性觀光資源、漁港發展腹地、鄰近縣市人口分佈及交通等條件，分成都會型、海域遊憩型、地方特色休閒型等三種發展型態之觀光漁港。

3. 兼營娛樂漁業漁港

隨著海釣船及娛樂漁船的發展，漁港的移轉利用及休閒漁業碼頭的建設日益重要；一般而言，海釣船多由漁船兼營者較多，因此亦多利用漁港從事載客，各港之漁港主管單位皆先指定娛樂漁船之靠泊碼頭。台灣地區各縣市專營娛樂漁船停泊之漁港，原核定共有 97 處，惟各港條件不同，部分漁港雖有申請配額但並無專營娛樂漁船停泊；92 年漁業署為達事權統一乃重新核定，現（95 年底）核准停泊專營娛樂漁船停泊漁港 29 處、兼營娛樂漁船停泊漁港 72 處。

94 年台灣地區娛樂漁業漁船出海人數約 86.7 萬人次，95 年增為 114.5 萬人次，可見海上娛樂漁業活動漸為國人到訪漁港主要活動。統計娛樂漁業漁船出海人數前二十名之漁港；此二十處漁港之娛樂漁業漁船出海人數合計約佔 94、95 年出海人數之 79%、91%，95 年以澎湖縣赤崁漁港 23.8 萬人次最多，次為台中縣梧棲漁港 11.9 萬人次、基隆市八斗子（碧砂）漁港 9.5 萬人次；而前十名中即有 6 處屬觀光漁港。

4. 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

一般遊艇均需要有其專用碼頭停泊，台灣地區目前專屬遊艇港僅台北縣龍洞遊艇港及屏東縣後壁湖遊艇港兩處，由於遊艇港缺乏，故國內遊艇及觀光船目前係利用現有漁港停泊；目前台灣地區現有 20 處漁港開放遊艇停泊，包括台灣本島 10 處(八斗子碧砂、竹圍、新竹、將軍、安平、興達、鼓山、旗津、新港、金樽漁港)及澎湖 10 處(馬公第三、龍門、赤崁、後寮、吉貝、大果葉、沙港西、通樑、岐頭、七美漁港)。

5. 兼營客貨運交通之漁港

台灣地區兼營客貨運交通之漁港（具有固定航班之漁港），共計有 17 處，另澎湖縣部分之漁港亦具有不定期之航班，則未列入。此 17 處具有固定航班之漁港，約佔台灣地區漁港之 7.6%，以行駛台灣本島與離島或離島間交通之漁港佔多數有 16 處，僅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除外係經營淡水河下游客運航線。

台灣地區具有固定航班之漁港，可大概分台東縣航線（本島與綠島、蘭嶼），計有伽藍、綠島、開元港等 3 處；屏東縣航線（本島與小琉球，即東琉航線），計有東港鹽埔、琉球新等二處漁港及小琉球觀光港；澎湖縣航線（本島與馬公航線、澎湖島際間航線），計有馬公、赤崁、後寮、吉貝、潭門、將軍南、七美等 7 處；淡水河下游客運航線，主要為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與渡船頭、八里交通船碼頭；至於連江縣之漁港主要為福澳漁港，其餘白沙、青蕃、中柱則屬國內商港內之漁港，航線以島際間為主，台灣地區兼營客貨運交通之漁港。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達成「愛台 12 項建設—海岸新生計畫」及全國漁業會議等重要政策，故特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2008 全國漁業會議」、海岸法(草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政府相關政策及上位計畫，作為本計畫研擬規劃之依據。

(一)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農業是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定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產業。農業不僅提供人類所需之糧食生產外，農村生活、生態環境與文化景觀維護等多元功能日益受到重視。由於農村為多元且複雜的社會經濟結構體，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棲息地與文化傳統，除了從事產業的生產活動外，亦提供綠色空間的休閒處所，因此，以往農業重視生產之功能，將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邁向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均衡發展的方向調整，成為守護國土的重要產業。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現階段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包括五大主軸：

- 發展科技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
- 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
- 強化國際合作，拓展農產外銷
- 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 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民福利

茲針對與本計畫相關政策主軸，包括主軸二：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主軸四：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分別摘述說明如后：

1. 主軸二：建立責任農業，維護健康永續環境

(1) 「活絡漁業經濟」部分：

- 推動沿近海漁船收購，調整沿近海漁業結構，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展。
- 定期清除全台漁港淤沙，推動傳統漁港轉型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多功能漁港。

(2) 「推動農業節能減碳」部分：

- 推動農產品廢棄物再利用、海洋漁業減船休漁、源頭減廢效率，以及農業資源多元化使用，並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2. 主軸四：推動農地改革，建設富麗新農村

(1) 「推動農村再生」部分：

- 建立海岸農漁業觀光休閒廊道。
- 系統開發多功能性漁港，形成沿海休閒漁業帶。

(2) 「發展休閒農漁業」：

- 推動休閒農業區升級，結合教育與健康休憩空間營造，推動全方位休閒農業行銷，開拓國內外不同客層套裝旅遊市場；結合農業文化、田園美食及地方伴手創意，融合美學創意，促進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發展。
- 輔導休閒農業業者強化經營管理與合法化，提升休閒農業人力及服務品質，建立休閒農業從業人員育成體系，創造農業就業機會。

本計畫「海岸新生漁港疏浚及多功能漁港規劃」計畫內容與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方向一致，除規劃定期疏濬漁港淤砂維持傳統漁業功能外，推動傳統漁港轉型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多功能漁港外，並致力於系統發展及建立漁業觀光休閒廊道形成沿海休閒漁業帶。

(二)「2008 全國漁業會議」結論

面對國際油價上漲及水產資源日趨匱乏等漁業困境，行政院農委會於今 97 年 8 月 12 日召開全國漁業會議，以「健康、效率、永續漁業」為中心議題，針對「兼顧漁業經營與資源護育，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推動兩岸與國際漁業合作，創造互惠雙贏」、「建構魚食安全與休閒環境，打造樂活生活」及「強化漁民作業安全與福利，提升生活品質」等研討，並在七大方面獲得具體總結論，分別為：

- 落實節能減碳與漁業資源養護
- 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產業價值
- 推動兩岸漁業與國際漁業合作
- 健全漁業勞動力與強化漁業人力資源
- 穩定水產品供給與食用安全
- 漁港、漁村轉型與振興
- 健全漁會組織與提升漁民福利

其中，在「漁港、漁村轉型與振興」方面結論與本計畫目標及範圍相符，茲將其總結主要重點摘述如下：

- 加強航道及港區疏浚，維護漁港基本功能，輔導低度利用漁港轉型，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及創造漁港多元價值。
- 辦理漁村相關軟、硬體公共建設，改善漁村生活環境。
- 整合現有漁村社區發展相關組織，加強漁村人員之觀光休閒專業素養與經營能力，結合觀光單位策略聯盟，帶動漁村休閒旅遊事業之發展。

本計畫「海岸新生漁港疏浚及多功能漁港規劃」計畫目標與全國漁業會議總結論相關內容一致，漁業署將配合相關總結論全力達成總結論相關目標，定期進行航道及港區疏浚，推動漁業功能多元化，並與漁村發展結合發展漁村休閒遊樂事業。

(三)海岸法 (草案)

為強化台灣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明確劃分各級海岸主管機關之權責，永續利用海岸地區的土地資源，同時達到海岸減災及防災的目標，政府相關機關於民國 80 即開始研擬『海岸法(草案)』，歷經立院多次審議仍未通過，97 年 5 月 5 日再送請立院審議中。

該法草案第 3 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為國土利用之一環，為避免管理系統之疊床架屋與紛歧，海岸法之主管機關與國土利用之主管機關一致。

關於海岸地區土地之整體規劃，第 7 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 8 條則說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包含之主要內容。第 9 條說明海岸地區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保護重要動植物、景觀、文化及河口生態等資源。第 11 條說明主管機關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例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加強管理。

而在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方面，第 20 條規範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從事開發利用，且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者，應檢具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經審查取得許可後始得施工。第 22 條指出屬填海造地開發完成之土地，自土地使用編定公告之日起十年內，除政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公共需用外，不得變更使用。

本計畫「海岸新生」相關內容在『海岸法(草案)』屬海岸地區之整體規劃及利用管理範圍，內政部為台灣海岸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為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海岸地區之整體規劃及利用管理』相關業務。

(四)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核定本)」，指出台灣自然海岸線之比率僅剩約 44.7%，換言之，台灣有一半以上的海岸線，已為人工設施所取代；本方案為政府相關部門在『海岸法』立法完成之前，作為推動海岸地區各項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未來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

該方案與本計畫精神一致，即漁港淤砂解決對策以疏浚取代擴建，而在多功能漁港規劃方面融入該方案，對於漁港外廓設施應儘量予以減量，因而漁港防波堤具有防潮禦浪功能，如需設置須經詳細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等審慎評估可行後方宜進行；未來在執行上可配合漁港多元化利用，於景觀及其他使用目的方面就佈設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降低海堤高度，並引用生態工法及改善景觀等作為回復海岸風貌的執行準則。

(五)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迄今雖尚未立法通過，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目的有三，分別為：(1) 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2) 有效管制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減少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3) 確保山區原住民部落之安全，促進高山之永續發展。

該方案實施範圍包括山坡地、河川、海岸地區及離島區域，其中海岸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第 1 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側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以及濱海地區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此該行動計畫所稱「海岸地區」涵蓋之範圍與現行漁港範圍部分區域相重疊，因此本計畫對此一重疊區域應將其理念納入考量。

三、計畫目標

(一)本計畫與海岸新生之關聯性

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核定本)」，未來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應以「維護自然海岸線比率不再降低」為基本理念與最高指導原則。

由於港灣結構物之興建，常影響鄰近海岸線之平衡，農委會漁業署為配合政府政策，為維護海岸線之平衡及兼顧漁港機能，有關漁港港口及水深之淤積問題，自 94 年度之「第二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起，即以「整建、疏浚」為主要策略，藉以維持台灣地區漁港之正常運作；惟由於漁港港口及水深之淤積問題，主要受漁港規模偏小及台灣海域特殊之海象環境如冬季東北季節風浪強勁、夏季颱風頻繁等大區域環境有關；而有關港口淤沙問題，一般係以增建防波堤改善最為直接，惟增建延伸港口防波堤，常易影響漁港鄰近海岸之平衡，因此進行防波堤之增延建須經詳細模擬與試驗等審慎評估後，方宜進行；鑒於漁港為海岸整體環境之一環，漁港構造物與漁港臨近海岸平衡及維持有密切之關連，故整體考量國土保育及海岸新生計畫兼顧海岸平衡之理念，未來在執行上，將以定期清除全台漁港淤砂之方式，作為維護漁港正常營運及漁民進出港口安全的執行準則。

另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及海域休閒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而隨著整體漁業環境之變遷，我國漁港利用型態與方式已進入多元化利用時代，海洋活動已成為新興遊憩活動及風氣；我國漁港因開發較早，部分漁港區位與港址佔天時與地利，具有良好港澳資源及景觀，每逢假日或漁船返港拍賣漁獲時均已聚集人潮，如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台中縣梧棲漁港之魚貨直銷中心，宜蘭縣烏石漁港及花蓮縣花蓮漁港之海域賞鯨等均聞名遐邇，且為鄰近海岸套裝旅遊之重要據點及景點；統計台灣地區各縣市漁港之娛樂漁業漁船

出海人數，94年約77萬人次，95年增為86萬人次，而到港參訪之人數更不只於此；因此，鑒於漁港功能多元化除可促進漁港漁村繁榮、增加漁民就業機會外，更可提倡觀光休閒活動及具有增加海岸整體親海休閒旅遊等正面功效，與海岸新生計畫之發展藍色產業理念有密切之關聯，故未來漁業署為執行漁港多元化發展，將積極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以漁港活化為主軸，使海岸上之漁港發展成具特色之海洋休閒據點，達到振興漁港及提供國人優質海岸休閒活動空間之目標。

(二)目標說明

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繫漁港正常機能，提供國人優質的漁港及海岸環境，依據政府相關政策指示及全國漁業會議重要結論，漁業署將以「營造安全及親海休閒的漁港」為本計畫之願景，以達成「確保漁民作業安全、維護漁港基本功能」、「改善漁港景觀、提供優質親海環境」、「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創造漁港多元價值」的三大計畫目標。

漁業署為達成「愛台12項建設—海岸新生計畫」政策、配合全國漁業會議重要結論、賡續「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94年~97年度)」四年中長程計畫，及因應國人海岸休閒遊憩興盛與漁港多元化利用之趨勢，在「海岸新生計畫」之推動策略，分類簡述如后：

1.定期疏浚清除漁港淤砂

- (1)對於台灣中、西部地區港口規模較小型之漁港，港口淤積之問題明顯係受大環境海象與自然條件限制者，小型漁港採定期加強疏浚航道及港區之方式代替增建延伸漁港防波堤，減少防波堤對海岸之影響，以維護漁港基本功能，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 (2)考量漁港之漁業機能，依據海氣象、地形、漁船規模、各漁港淤積特性、疏浚頻率等條件，將疏浚方式視為平常性維護性工作，編列經常性維護費用，分年分期推動辦理漁港疏浚計畫。

2. 維繫漁港臨近海岸

- (1) 未來漁港疏浚後之土砂，優先考量於各漁港臨近海岸進行人工養灘，並加強定砂或規劃施設岬灣、面之防護工法等方式，減少兼顧漁港臨近海岸之景觀、親水及遊憩等之需求，同時持續加強漁港臨近海岸地形監測。
- (2) 對於部分常年發生淤積現象頻率較高且情況較為嚴重之漁港，在辦理港口水深維持或減輕改善設施前，應辦理整體之海象、地形、漂砂等監測與研究性計畫，同時應研擬充分的漁港臨近海岸整治計畫，以兼顧達到維繫自然海岸之目標。

3. 塑造親海休閒漁港

- (1) 持續推動漁港之港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並優先於各海岸旅遊線上主要觀光漁港之碼頭面整平改造，塑造具良好親海休閒環境之漁港。
- (2) 積極進行各地方漁港、漁村之形象塑造，於漁港內發展漁鄉美食、教育文化、體驗漁業、生態旅遊等各型具地方特色之海洋休閒活動，藉以形成沿海休閒漁業帶，推動國人親海休閒深度旅遊。

4. 漁港功能轉型活化

- (1) 優先在鄰近都會區附近之縣市，選擇港區較具規模、設施較完善、且有多餘水陸域空間之漁港，增設遊艇停靠席位及水域設施，創造漁港多元價值。
- (2) 配合增設遊艇碼頭之漁港，整合及強化陸上相關服務設施，建設為國際級之旗艦型海洋觀光基地，提昇海洋遊憩產業的品質及共享港灣資源。